豐技生物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中正區紹興北街5號5樓之1(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5,400,000 股,親自或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計

9,152,321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59.43%。

出席董事: 吳春成董事長、張宏名董事、吉盈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張瑞琴董事、陳柏年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洪建龍獨立董事、劉助獨立董事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會計師、財會主管呂美珍

主席: 吳春成

憲派

紀錄:陳月惠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敬請鑒察。

說 明:本公司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鑒察。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 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鑒察。

說 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一一○年度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1,336,293 元 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508,37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二、上述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一一〇年度估列之金額並無差 異。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一一○年度盈餘分派報告,敬請鑒察。

說 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擬配發股東股息及紅利,共計新臺幣 19,250,000元,以現金方式發放,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股東 及其股份,每股新臺幣 1.25元。 二、以上業經本公司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發放事宜。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吳 郁隆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上開財務報表及會計師出具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年度稅後純益新台幣(以下同)23,135,323元,加上期 初未分配盈餘10,169,731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313,532元後, 可供分配盈餘計30,991,522元,依本公司章程所訂盈餘分配原則,本 年度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25元)計19,250,000元。股東現金股 利分派計算至元為準,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至一一一年六月十日屆滿,依公司 法規定,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就任為止。

- 二、本次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一一一 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止,得連選連任。
- 三、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經一一一 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對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通過,董事候選人名單 請參閱附件五。

選舉結果:

•		
當選別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戴國銧	14,943,154
董事	張宏名	10,977,348
董事	呂美珍	8,966,321

董事	浙江博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民	7,294,856
獨立董事	劉助	7,294,856
獨立董事	洪建龍	7,294,856
獨立董事	陳柏年	7,294,856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 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職務, 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擬解除該董 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

4. C - 11 110 C	一 10-11/12-11 目 14/13/11/11 三 1 //0/11/11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戴國銧	冷泉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常春藤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達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豐記儀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浙江博聖生物技	浙江博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術股份有限公司	廣州市聯兆基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代表人:張民	北京泰格泰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洪建龍	亞洲瑞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配合 110 年 12 月 29 日公布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及 356 條之 8 條文內 容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召開股東會,擬修改本公司公司 章程。。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後,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四十八分。

【附件】

附件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企業經營方針為 Focus、Creative、Best,秉持著創新、速度、人才,永遠提供客戶最新、最快速的服務,以及最優秀的人才,以贏得客戶的信任。我們秉持的信念為:銷售知識,而不單只是售出產品,在這個知識經濟的時代,唯有如此才能真正達到永續經營的目的。

持續關注於提供最尖端的檢測產品和醫療技術,以協助醫師的臨床診斷,提供完整的一站式服務,讓國人享有專業、安全和與國際先進國家相同水準的服務。領域跨足生殖醫學檢測、新生兒出生缺陷防控、癌症基因分子檢測、食品檢驗及生命科學。

本公司自 106 年成立分子醫學實驗室,除了通過 TAF 認證之外,正準備進行衛福部 LDTS 認證。實驗室目前建構兩大技術平台: NGS 次世代定序技術平台及 MassARRAY 多功能核酸陣列質譜分析技術。透過布局兩種技術能夠使本公司在多維度複雜性基因檢測,對於不同的檢測市場需求提供最具效益適應性之技術解決方案及第三方檢測服務。本公司目前自行開發並帶來穩定營收之基因檢測技術分別有新生兒遺傳性疾病自費前後線篩查、標靶藥物之基因檢測及 PGS 胚胎著床前染色體檢測等,現在也積極布局全外顯子遺傳疾病診斷諮詢服務與複合型腫瘤伴隨性診斷檢測。在伴隨式診斷及精準醫療需求蓬勃發展的趨勢下,新開拓檢測技術將持續刺激公司營收成長動能。

本公司依據市場脈動,因地制宜的制訂產品布局和銷售策略,對於目前 LDTS 法規發展趨勢,將更專注於佈建檢測技術建置解決方案,透過共同合作計畫與一流醫學中心 及夥伴建立檢測技術合作計劃,建構長久營運的護城河。

二、實施概況

本公司 111 年預計新提供的各檢測服務項目與產品計劃如下:

(一)計畫名稱:MassARRAY CAH (先天性腎上腺增生症) 突變檢測試劑

1. 計畫內容與目的

本檢測開發計畫係採用 Agena 公司之 MassARRAY iPlex 技術建立 CAH 疾病突變熱點檢測試劑,目標在建立可輸出至國內外醫學中心或檢測公司之檢測技術。開發計畫中將針對 CYP21A2 基因好發的突變為目標,提供新生兒篩檢一個高效率的能有助於縮短 CAH 確診時間與排除偽陽性的試劑或服務。

2. 合作對象及合作方式

本公司已和大陸生技公司取得臨床試驗的合作機會,透過新生兒篩檢與臨床門診取得的真陽性、偽陰性與偽陽性樣本,本公司搭配 MassARRAY 所提供之試劑以及自行開發引物,並透過此流程與試劑可以大幅縮短過去分子診斷耗時耗工等困難,提高新生兒篩檢的專一性與敏感度並縮短確診的時間。

3. 技術來源及研發時程

本公司係採用 Agena 公司之檢測技術建立一套 CAH 檢測試劑,並搭配本公司自行開發之 CAH CYP21A2 與對照基因專一的引物,現階段已完成初步 60 例陽性樣本測試,而目前正在進行數據分析流程整合建立與大量樣本的臨床試驗規劃中。此研發時程預計將執行到今年第三季結束。

4. 市場效益

該項 CYP21A2 基因檢測技術是針對 CAH 疾病,該疾病在全球的發生率與華人地區發生率相當 1/10,000,其突變的熱點也都一致。且現階段套用新生兒篩檢 cutoff 值,仍存在一定比例的偽陽性率。該疾病基因檢測需要依賴拷貝數定量與基因定序 2 種技術,並且因為有相鄰的偽基因序列干擾導致此基因的檢測難度很高,本公司今年將應用 MassARRAY 技術在國內外的 CAH 的臨床測試並完成同時檢測拷貝數與序列突變的試劑開發。

(二) 計畫名稱:次世代努南氏疾病定序分析服務

1. 計畫內容與目的

努南氏疾病為基因異常所造成之疾病,臨床症狀有身材矮小、先天性心臟 病、蹼狀頸、漏斗胸、眼瞼下垂、眼距過寬、眼內貲贅皮、小頷畸形、厚且低 位或不正常外形的耳朵、聽力喪失、嬰兒早期餵食困難、不同程度的發育遲緩、 隱睪症、青春期延遲、凝血異常及少部分的患者有學習障礙或輕微的智能障礙 等。

2. 合作對象及合作方式

與藥廠、臨床醫師合作搭配本公司既有的開發經驗,衍伸出臨床的次世代 努南氏疾病定序分析服務。

3. 技術來源及研發時程

該計畫所需之技術由本公司採用 IDT 公司的試劑搭配本公司所設計的探針 與分析報告流程。此研發時程預計將執行到今年第三季結束。

4. 市場效益

該項為兒科常見的體染色體顯性遺傳,多數個案為無家族史的偶發個案, 全球發生率約為發生率約 1/1000~2500。本公司所提供的次世代努南氏疾病定序 分析服務可協助此類疾病的診斷並達到精準治療的目的。

(三)計畫名稱:全外顯子基因定序(WES)+mtDNA 整合性定序分析服務

1. 計畫內容與目的

全外顯子基因定序集中在分析基因組之蛋白質編碼區,其約佔全部人類基因組 1%左右,但卻涵蓋將近 85%基因 DNA 序列變異而導致的人類疾病基因組區域。因此全外顯子組定序在研究和臨床檢測已具有舉足輕重之地位,適用於遺傳、腫瘤基因診斷和科學研究市場,未來將取代部分市場上既有之技術。近年來因為臨床粒線體基因的檢測必要性越來越強烈,可做為診斷或鑑別性診斷的目的。

2. 合作對象及合作方式

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獨自進行,並無合作對象。

3. 技術來源及研發時程

該計畫所需之檢測技術係由本公司自行開發,相關研發經費、研發人員及 研發設備均由本公司支應;此外,檢測技術係採用illumina 技術平台。

4. 市場效益

全外顯子基因+粒線體基因組定序是目前蓬勃發展的新需求,今年將維持既 有的罕病基金會的檢測合作以外,將拓展到其它類型疾病。

(四)計畫名稱:臨床肺癌標靶治療伴隨性診斷 LDTS 建置計畫

1. 計畫內容與目的

肺癌標靶治療伴隨性診斷對於肺癌治療有迫切的需求,健保亦在 2022 年密 切規劃給付檢測計畫,檢測目前使用 NGS 做為主力檢測技術,現行法規 NGS 技術需要通過 LDTS 認證後才可施行,完成驗證後可對臨床肺癌患提供檢測服務,突破認證瓶頸。

2. 合作對象及合作方式

該計畫係由本公司與台大醫學院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施行。

3. 技術來源及研發時程

該計畫所需之驗證流程與技術整合係由本公司統籌規劃,相關研發經費、研發人員及研發設備均由本公司支應;本計畫整合 Invitae ArcherDx AMP 技術、LGC SeraCare 驗證標準品、Molecular Health 大數據資料與本公司臨床驗證經驗進行整合,現在已經與合作醫學中心完成規劃。

4. 市場效益

本計畫具有突破性示範效應,透過與全國指標型醫學中心產學計畫,共同 建置 LDTS 流程,完成後可成為醫學中心的檢測服務材料供應商,後續建置經 驗與模式可複製至其他醫學中心拓展市場。

三、營業實施成果

本公司110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82,570仟元,較前一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178,906仟元增加2.05%,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3,135仟元,較前一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25,393仟元減少8.89%,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1.5元,較前一年度基本每稅後盈餘新台幣1.65元減少約9.09%。

四、營業收支情形

(一) 營業收入

110 年度營業收入項目包括銷貨收入、勞務收入、其他營業收入,總計 182,570 仟元。

(二) 營業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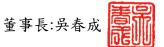
110 年度營業支出項目包括營業成本 96,464 仟元、營業費用 59,665 仟元,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總計 156,129 仟元。

(三) 營業外收支

110 度營業外收入為 1,716 仟元,營業外支出為 98 仟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總計 1,618 仟元。

五、研究發展狀況

110 年度計有 6 案研究發展提案,所有 6 案均已結案。110 年度的研發案件有 2 案完成前端的建立方法、確效與文件等並已向食藥署申請 LDTS 認證,待 111 年度進行現場的評鑑。此外,有 2 案單細胞的檢測分別針對產前的胚胎細胞與一般單細胞研究,透過次世代定序可以達到細胞層次的解析度;另外 2 案件針對人類的 HLA 基因提供高解析度的定序服務與針對產前羊水檢體提供全外顯子 WES 定序服務。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會計師、吳郁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本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柏年 唐柏年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8

附件三、一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2364 號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 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 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 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 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 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 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售醫療器材、精密儀器及試劑,其中醫療器材及 精密儀器因技術不斷提升且競爭激烈,造成市場需求變動快速,產生存貨跌價損失之風 險較高。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 值,並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逐項比較。由於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 涉及主觀判斷,且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 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 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辨識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
- 2. 取得存貨評價政策,評估其提列政策並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政策係一致採 用。
-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
- 4.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並抽核測試相關數據,核至相關評估文件,且重新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

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豐 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 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 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 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 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 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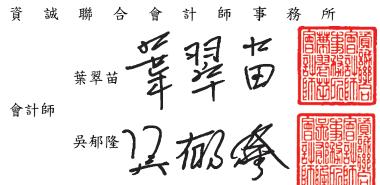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 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 目的非對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 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 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 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83252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資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金 8	31 日 i %	109 年 12 月 3 金 額	B1 日 <u>%</u>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8,80	5 17	\$ 47,275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 六(二)及八				
	動		181,97	2 64	172,483	6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64) -	354	-
1160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二)	81	5 -	80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0,55) 4	10,881	4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二)	60) -	996	-
130X	存貨	六(四)	20,32	3 7	26,954	10
1410	預付款項		1,15	-	71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二)	1,16	<u> </u>	1,13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6,03	93	261,593	9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0,93	3 4	10,732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2,48	3 1	5,191	2
1780	無形資產		:	-	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七)	1,72	2 -	1,53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50	3 2	4,921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65	7	22,397	8
1XXX	資產總計		\$ 286,69	100	\$ 283,990	100

(續 次 頁)



	負債及權益		<u>110</u> 金	年 12 月 <u>3</u> 額	1 日	109 年 12 月 31 金 額	<u>1</u> 日
	負債	114 ==				<u> </u>	70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二)	\$	23,966	9	\$ 24,795	9
2170	應付帳款			14,432	5	13,346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471	-	84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12,497	4	11,97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七)		2,167	1	2,590	1
2280	租賃負債一流動			2,550	1	2,71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0		10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6,183	20	56,358	20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u>-</u>		2,55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u>		2,550	1
2XXX	負債總計			56,183	20	58,908	21
	權益						
	股本	六(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154,000	54	154,000	54
	資本公積	六(十)					
3200	資本公積			30,054	11	30,054	10
	保留盈餘	六(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148	4	10,608	4
3350	未分配盈餘			33,305	11	30,420	11
3XXX	權益總計			230,507	80	225,082	7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6,690	100	\$ 283,990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春成



經理人:張宏名



會計主管:呂美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項目	附註	金	額	<u>%</u>	<u>金</u>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二)及も	=					
		(=)	\$	182,570	100	\$	178,9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五)					
		(十六)及七(二)(96,464)(53)	(92,982)(52)
5900	營業毛利			86,106	47		85,924	48
	營業費用	六(十五)(十	六)					
6100	推銷費用		(28,581)(15)	(28,142)(16)
6200	管理費用		(16,897)(9)	(17,290)(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187)(8)	(11,909)(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9,665)(32)	(57,341)(32)
6900	營業利益			26,441	15		28,583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三)		1,379	1		1,845	1
7010	其他收入			137	-		12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200	-	(564)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	(98)		(167)	_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18	1		1,243	1
7900	稅前淨利			28,059	16		29,826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4,924)(3)	(4,433)(3)
8200	本期淨利		\$	23,135	13	\$	25,393	1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135	13	\$	25,393	14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十八)	\$		1.50	\$		1.65
	稀釋每股盈餘							_
9850	本期淨利	六(十八)	\$		1.50	\$		1.6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吳春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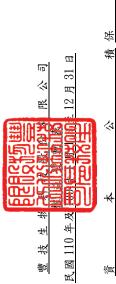


經理人:張宏名



會計主管:呂美珍





1111

合 餘

姻 霑

分 * 積

公

餘 姻 定

沬

芡 排

甽 섷 斑

本藏

河連

資本公積一發行溢價

,<u>,</u>

賐 股 通 非 莊

附

湾

錄

陱

纽

養 为 25,393 25,393

213,549

20,623 25,393 25,393

8,872

2,018

28,036

154,000

13,860)

13,860)

1,736)

1,736

225,082

30,420

10,608

2,018

28,036

154,000

1+)4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淨利

109年1月1日餘額

109

225,082

30,420

10,608

2,018

28,036

154,000

會計主管:呂美珍

17,710)

17,710) 2,540)

2,540

230,507

33,305

13,148

2,018

28,036

154,000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現金股利

(ナナ)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本期淨利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23,135

23,135

經理人: 張宏名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日餘額

109年12月31

現金股利



	附註	110 <i>年</i> 至 15	年 1 月 1 日 2 月 31 日	109 年 至 15	手 1 月 1 日 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8,059	\$	29,82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五)(十五)		6,082		7,172
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費用	六(六)(十五)		2,708		2,708
攤銷費用	六(十五)		11		12
利息費用	六(六)		98		167
利息收入	六(十三)	(1,371)	(1,8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四)	(2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86)		1,107
應收票據-關係人		(12)		826
應收帳款			331		1,387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6	(71)
存貨			1,433	(6,040)
預付款項		(448)	(137)
其他流動資產		(26)	(1,1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829)		3,520
應付帳款			1,086		2,26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0)		207
其他應付款			525		2,1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187		42,126
支付利息		(98)	(167)
收取之利息			1,371		1,837
支付之所得稅		(5,535)	(4,5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925		39,285

(續 次 頁)



	<u>附註</u>		1月1日 月31日		年 1 月 1 日 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9,489)	(\$	12,51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095)	(3,0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23)	(2,183)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19		2,021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7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71)	(15,74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六)(十九)	(2,714)	(2,64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一)(十九)	(17,710)	(13,8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424)	(16,5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30		7,0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275		40,2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805	\$	47,27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春成



經理人:張宏名



今山+笠・ロギ



附件四、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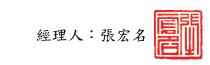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0,169,731
加:110 年稅後淨利(損)		23,135,32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313,532)
可供分配盈餘		30,991,522
分配項目:		
減:現金股利(每股 1.25 元)		(19,25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1,741,522

董事長:吳春成





會計主管:呂美珍



附件五、董事侯選人名單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侯選人名單

一、董事侯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股數
戴國銧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EMBA 碩士	曾任一輔仁大學生命科學系系友會會長 國立交通大學紫竹協會理事 PMMD(精準醫療分子診斷協會)理事 現任一冷泉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常春藤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達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豐記儀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59,945
張宏名	中國醫藥大學醫學技術學系學士	曾任一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現任一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566,168
呂美珍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會計 統計學系	曾任- 原形研發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副理 現任-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539,829
浙江博聖生物 技術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張民	中歐國際商學院碩士	曾任-杭州埃夫朗生化制品有限公司市場經理 浙江貝因美婦幼保健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 現任-浙江博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廣州市聯兆基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泰格泰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	2,291,099

二、獨立董事侯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股數
劉助	美國雪城大學電機工程 研究所博士	曾任一香港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委員 現任一頂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交通大學 EMBA 兼任教授 東碩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維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洪建龍	· · · ·	曾任一台北醫學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助理教授 現任一亞洲瑞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0
陳柏年	致理科技大學會計系	曾任— 天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IPO 專案經理 現任— 源信記帳士事務所總經理	0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豐技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修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8條之1: 股東會召開,經董事會決議, 得以實體股東會、視訊輔助股 東會或視訊股東會等形式為 之,並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 理準則」規定辦理。		1. 本條新增。 2. 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於 110 年 12 月 29 日公布修正,開 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 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爰增 訂第 8 條之 1。
第22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 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 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22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 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 百零八年八月三十日。	增列修訂日期。